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

2.检查模块：未成年人节目制度监督

3.检查项：网络视听机构未对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举报制度的行为；发现节目含有禁止节目，网络视听机构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是否存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了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时采取了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不合格情形：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

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